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防弹防刺作战背心 FDFCF-YA）1，生产厂为（江苏印安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靖江市公新公路1号）。（防弹防刺作战背心 FDFCF-Y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防弹防刺作战背心 FDFCF-YA）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防弹防刺作战背心 FDFCF-YA）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酒精测试仪 DCW-007），生产厂为（深圳市达城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横坑河东村407号厂房201（2层））。（酒精测试仪 DCW-00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酒精测试仪 DCW-00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酒精测试仪 DCW-00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档案柜 HDW-D05），生产厂为（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洛阳市伊洛工业园区顾龙路（庞村镇政府东一公里））。（档案柜 HDW-D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档案柜 HDW-D0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档案柜 HDW-D0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 ZCS-GXXL1），生产厂为（高新兴国迈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819号1栋701房）。（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 ZCS-GXXL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 ZCS-GXXL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 ZCS-GXXL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塔灯 6125 型), 生产厂为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B 栋一层)。(塔灯 6125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塔灯 6125 型)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塔灯 6125 型)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执法记录仪 DSJ-JLYX8A1), 生产厂为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1102)。(执法记录仪 DSJ-JLYX8A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执法记录仪 DSJ-JLYX8A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执法记录仪 DSJ-JLYX8A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保密柜 BMG-GR02), 生产厂为 (洛阳钢锐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厂址为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 5 组)。(保密柜 BMG-GR0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保密柜 BMG-GR0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保密柜 BMG-GR0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电子章): 河南博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